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以公開招股備忘錄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發行於2019年到期為300,000,000美元8.0%的優先票據

繼日期為2013年9月16日有關發行2013年票據的公告。於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高盛(亞洲)、中銀國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2013年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估計發行2013年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折扣後以及扣除其他估計涉及發行2013年票據的應付開支前)將約296,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2013年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若干現有短期債項再融資及撥付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前述所得款項用途，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2013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2013年票據的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2013年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2013年票據的利好或利差指標。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6日內容有關發行2013年票據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高盛(亞洲)、中銀國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2013年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13年9月16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高盛(亞洲)、中銀國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作為初步買方。

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高盛(亞洲)、中銀國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均為提呈發售及出售2013年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上述各方亦為2013年票據的初步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方為獨立第三方且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2013年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交付。因此，2013年票據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交付以遵守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本公司無意於香港公開發售2013年票據。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通過其聯屬公司認購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美元的部分2013年票據。

2013年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受完成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2013年票據，除非根據2013年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2013年票據將於2019年3月24日到期。

發售價

2013年票據發售價為2013年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2013年票據自2013年9月24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0%計算，須每半年期(於2014年3月24日起每年3月24日及9月24日)支付。

2013年票據地位

2013年票據是本公司的無抵押一般責任，並(1)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2013年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與2013年二月票據、2013年五月票據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3)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4)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包括2006年十一月票據)，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5)次於並不為2013年票據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2013年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1)2013年票據到期、提前償還、贖回或其他原因使2013年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到期及應付時遭拖欠償還；(2)任何票據利息到期及應付時拖欠利息達連續30日期間；(3)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約內條文，或本公司未能按照契約監管2013年票據之所述內的契諾以若干契約條款所述方式作出或實現提呈購買、或本公司未能按照契約監管2013年票據之所述內抵押相關的契諾設立或致使其附屬公司設立抵押品的留置權；(4)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監管2013年票據之契約內或2013年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不包括上文(1)、(2)或(3)條文所述的違約)，而有關的違約或違反自受託人或2013年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存在達連續30日期間；(5)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結欠所有契約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合共達15,000,000美元或以上的任何債項(不論該債項為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債項)，發生(a)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額；(6)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並未支付或解除，而在發出造成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最終判決或命令的尚未付款或清還的合共金額超過15,000,000美元(該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的該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日期間仍未作出付款或清還，而於該期間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7)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的

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還訴訟，而該等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還訴訟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無被撤回及無被擱置(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還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8)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a)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還或其他類似法律，進行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寬免命令；(b)同意委任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同意上述人士接管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受讓；或(9)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或除監管2013年票據之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全面效力及效用。

倘監管2013年票據之契約項下發生及持續存在違約事件(除上文(7)或(8)段所列之違約事件外)，則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2013年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及倘有關通知由2013年票據持有人發出，則亦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及受託人應有關2013年票據持有人要求(惟受託人須按其信納的水平獲彌償或擔保)可宣佈2013年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宣佈提前償還，則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倘若發生上文(7)或(8)款所列有關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違約事件時，2013年票據當時未償付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將自動且即時到期及應付，而受託人或任何2013年票據持有人毋須作出任何聲明或採取其他行動。

契諾

2013年票據、監管2013年票據之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活動的能力，其中包括：

- 招致額外的債務或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若干其附屬公司的股本；
- 擔保若干其附屬公司的債務；
- 出售資產；
- 增設留置權；

- 進行出售及回租交易；
- 從事獲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為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能力、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而訂立協議；
-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使整合或合併生效。

選擇性贖回

倘2013年票據於以下所示年度每年3月24日開始十二個月期間贖回，本公司可於2017年3月24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至贖回日期當日(惟不包括當日)及不時根據相等於以下所載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累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按其選擇權贖回全部或部分2013年票據。

期 間	贖 回 價
2017年	104.0%
2018年	102.0%

於2017年3月24日前任何時間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當日)，本公司可按其選擇權根據相等於2013年票據100.0%本金額另加若干溢價以及累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13年票據。

於2017年3月24日前任何時間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當日)，本公司可根據相等於2013年票據本金額108.0%的贖回價另加累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贖回35.0%本金總額的2013年票據；惟最少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2013年票據的65.0%本金總額於各該等贖回及有關股權提呈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的任何該等贖回仍尚未償付。

一 般 資 料

本 公 司 之 資 料 及 發 行 2013 年 票 據 之 理 由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物業發展商之一，於浙江一帶樹立強大的形象。發行2013年票據可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未來發展提供財務支援。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2013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2013年票據的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2013年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2013年票據的利好或利差指標。

評級

2013年票據已暫定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評為「B+」級，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為「B2」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3年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於2019年到期為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8.0%的優先票據
「發行2013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2013年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發行2013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發行2013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3年二月票據」	指	即本公司發行於2018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其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
「高盛(亞洲)」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行2013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發行2013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發行2013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2013年票據作出之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	指	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13年五月票據」	指	即本公司發行於2016年到期的5.625%優先票據，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2006年十一月票據」	指	於2013年到期的9.00%優先票據，其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高盛(亞洲)、中銀國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載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2013年票據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6日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發行2013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2013年票據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2013年票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發行2013年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2013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許雲輝先生。